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994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卓士雄

債 務 人 賴蘇淑貞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蘇游明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蘇男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賴蘇淑貞、蘇游明珠、蘇男煌之保險、郵局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賴蘇淑貞、蘇游明珠、蘇男煌住所分別係在屏東縣、高雄市楠梓區、雲林縣，有債務人賴蘇淑貞、蘇游明珠、蘇男煌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、橋頭、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
01 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